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絮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7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）條例第8條規定，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1125560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2/04/17  
16:05:53



